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提前15日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明国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2）和《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苏州昆拓热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61,012.44 元，其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0,848.28 元，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672,536.5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67,253.6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9,257,276.34 元。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所提议案，提请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